江西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安高新发〔2025〕8 号

关于印发《安义高新园区“五一”期间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责任单位、各股室、园区各企业:

为确保“五一”期间安义高新园区安全生产形势平安稳定，通过安全检查行动，提高安全意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指导企业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减少一般事故，坚决遏制较大、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经研究，制定《安义高新园区“五一”期间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行动工作方案》，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江西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安义高新园区“五一”期间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行动工作方案

为做好2025年安义高新园区“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特制定《安义高新园区“五一”期间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行动工作方案》，开展安全专项检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巩固园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守安全红线底线。以“五一”假期安全保障为核心，强化风险意识与责任担当，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贯穿始终，为园区企业安全生产与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筑牢坚实防线，确保假期园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二、工作目标

全面排查并消除“五一”期间园区各类安全隐患，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与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强化基础管理，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园区生产经营活动安全有序，为假期创造安全稳定环境。

三、组织机构

为确保排查治理工作取得实效，成立安义高新园区“五一”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　伟　　县政府副县长,县高新园区党工委书记

副 组 长：黄春晓　　县住建局局长

骆　扬　　县科技工信局局长

刘凤生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志云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乐冰冰　县高新园区管委会主任

黄　剑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魏信民　县城管局局长

成　　员：王　亮　县高新园区党工委专职副书记

刘丽娟　县产业集群发展中心主任

吴海燕　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龚志鹏　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易耀俊　县高新园区管委会二级主任科员

戴鸿星　县科技工信局副局长

胡志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詹小青　县应急管理局三级主任科员

陈　辉　县住建局副局长

帅式刚　县城管局分管领导

刘回强　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余金　县高新园区纪工委书记

余海强　县工投公司董事长

黄傢巍　县产业集群发展中心副主任

范武涛　县产业集群发展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六个工作小组，办公室主任由乐冰冰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范武涛担任，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信息汇总、台账整理等工作。由县住建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应急局、县市监局、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城管局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六个工作小组，负责具体落实检查、整改工作。

第一工作小组（负责第一片区）：

组　　长：骆　扬　县科技工信局局长

副　组　长：王　亮　县高新园区党工委专职副书记

戴鸿星　县科技工信局副局长

成　　员：余红平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谋

欧阳雨蝶　县科技工信局干部

熊小华　县市监局龙津分局局长

杨马根　县住建局干部

龚梦佳　县高新园区经发办主任

张绍华　园区城管队员

陆灏烨　县应急管理局干部

王俊龙　县高新园区安全卫士

容劲强　县高新园区环保管家

第二工作小组（负责第二片区）：

组　　长：王志云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副　组　长：龚志鹏　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胡志明　县市监局副局长

帅式刚　县城管局分管领导

成　　员：高　能　县消防救援大队专职消防员

欧阳雨蝶　县科技工信局干部

张　晓　县高新园区招商办主任

涂戈阳　县市监局文峰分局干部

陆灏烨　县应急管理局干部

杨马根　县住建局干部

袁训义　县城管局干部

徐盛斌　县高新园区安全卫士

万　莅　县高新园区环保管家

第三工作小组（负责第三片区）：

组　　长：黄　剑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副 组 长：吴海燕　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刘回强　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喻　峰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谋

王典富　县科技工信局四级主任科员

宋　凯　县应急管理局干部

余　佳　县高新园区企服办主任

陶勇峰　县市监局鼎湖分局干部

杨　刚　县住建局干部

茅义斌　园区城管队员

陈汉新　县高新园区安全卫士

黄　玮　县高新园区环保管家

第四工作小组（负责第四片区）：

组　　长：黄春晓　县住建局局长

副 组 长：刘丽娟　县产业集群发展中心主任

陈　辉　县住建局副局长

余海强　县工投公司董事长

成　　员：方先柳　县消防救援大队专职消防员

王典富　县科技工信局四级主任科员

熊诗鹏　县应急管理局干部

陈　新　县市监局石鼻分局干部

杨　刚　县住建局干部

万　愿　园区城管队员

喻祥德　县高新园区产业办主任

吴伟强　县高新园区安全卫士

刘家明　县高新园区环保管家

第五工作小组（负责第五片区）：

组　　长：刘凤生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 组 长：王余金　县高新园区纪工委书记

黄傢巍　县产业集群发展中心副主任

詹小青　县应急管理局三级主任科员

成　　员：周　量　县消防救援大队专职消防员

杜晓英　县科技工信局四级主任科员

万　龙　县市监局东阳分局干部

雷文文　县应急管理局干部

周　琦　县高新园区党群办主任

胡红波　县住建局干部

彭　强　园区城管队员

刘　健　县高新园区安全卫士

李　斌　县高新园区环保管家

第六工作小组（负责第六片区）：

组　　长：乐冰冰　县高新园区管委会主任

副 组 长：卢　磊　县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

范武涛　县产业集群发展中心副主任

易耀俊　县高新园区管委会二级主任科员

许　可　驻园区副科级干部

成　　员：邓立祥　县消防救援大队专职消防员

杜晓英　县科技工信局四级主任科员

胡　勇　县市监局万埠分局干部

刘　峡　园区城管队员

彭　磊　县高新园区应急办主任

熊诗鹏　县应急管理局干部

胡红波　县住建局干部

曹和川　县高新园区安全卫士

蒋　榛　县高新园区环保管家

四、工作任务

（一）大风大雨天气安全防范检查

1.重点行业监管：加强对熔铸、纺织、化工等企业的监管和隐患排查，例如五级及以上大风天气严禁室外登高作业；加强对设备设施检查维护保养，注意超负荷用电等。同时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并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要求企业加强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作业期间员工严禁脱岗。（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应急局）

2.厂房结构和室外设备设施：加强对厂房、配电室等建筑物的安全状况，包括裂缝、掏空、坍塌、沉降等现象的检查；对于可能发生高空坠物的区域，如广告牌、围墙等进行排查，督促企业进行加固处理。（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住建局、县城管局）

3.消防设施：检查消防设施是否完好，包括灭火器、县消防大队栓等；检查消防通道是否畅通，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疏散。（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应急局、县消防大队、县科技工信局）

4.排水系统：检查企业的排水系统是否畅通，包括雨水管道、污水管道等。（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城管局）

5.环保设施：检查企业的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等；检查企业的应急水池是否保护完好，应急设施是否真正发挥作用。（县高新园区管委会）

6.化学原料和成品：检查因雨水浸泡过的化学原料是否妥善处理，防止发生化学反应或泄漏事故；检查仓库内的成品是否采取了有效的防水措施，防止受潮或损坏。（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应急局）

7.特种作业管理：检查企业是否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了有效的培训和考核，确保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检查特种作业设备是否进行了定期年检和维护保养，确保其安全运行。（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市监局）

8.应急物资储备：检查企业是否储备了足够的应急物资，包括抢险救援设备、医疗救助设备等；检查应急物资是否定期更新和检查，确保其完好可用。（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应急局）

（二）“僵尸企业、破产厂房、老旧厂房、厂中厂”检查

1.全面排查僵尸企业、破产厂房、老旧厂房的顶棚、梁柱、屋架支撑系统、墙体等是否牢固，是否存在违规加层加盖、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或增加房屋荷载等容易导致厂房坍（垮）塌的各类隐患问题。（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住建局）

2.出租方是否与各承租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和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各自安全责任。（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应急局、县科技工信局）

3.严禁将涉爆粉尘和高温熔融金属工艺和危险化学品储存等违规设置在多层厂房中。（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应急局）

4.严禁占用防火间距私搭乱建，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县消防大队车通道，或在厂房外窗设置铁栅栏、防盗网。（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应急局、县消防大队、县科技工信局）

5.严禁在生产、仓储区域设置员工宿舍，或使用燃气钢瓶明火做饭。（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应急局、县城管局、县科技工信局）

6.严禁个人电动自行车在生产车间、仓库等建筑物内部违规停放、充电。（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消防大队、县应急局、县科技工信局）

7.出租方是否在厂区入口处醒目位置张贴分布图。即厂区平面（楼层）分布图（标注每家承租方的位置、逃生路线、县消防大队设施等，公示每家承租方安全员信息、县应急局救援电话）。（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消防大队、县应急局、县科技工信局）

8.按照电气线路安全要求全面检查电气线路。（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消防大队、县应急局、县科技工信局）

9.动火作业管理是否落实。（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应急局、县市监局、县住建局）

10.应急逃生演练是否按要求开展。（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应急局、县科技工信局）

11.烟感报警等报警设施是否完好。（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消防大队、县应急局、县科技工信局）

12.不得违规分租转租厂房，不得擅自改变厂房使用性质和功能，不得违规搭建夹层，不得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装修

装饰不得影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应急局、县消防大队、县科技工信局、县住建局）

13.承租方不得擅自停用报警、喷淋等消防设施。（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应急局、县消防大队、县科技工信局）

14.承租方不得违规储存危险化学品。（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应急局、县科技工信局）

15.承租方不得违规堆放油品、木制品、纸制品、塑料制品、纺织品等可燃物料。可燃物料堆场务必与生产区、办公区、装卸区等分开布置，保持足够的防火间距，规范设置消防车通道。（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应急局、县科技工信局）

16.承租方不得开展违规动火、无证动火，临时动火作业前务必履行审批，加强动火等危险作业现场管理。（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应急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市监局、县住建局）

（三）“生命通道”检查

1.占用、堵塞或封闭、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消防大队、县科技工信局）

2.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安全出口、疏散门或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门，未能保证火灾时从内部直接向外推开，未在门上设置“紧急出口”标识和使用提示。（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消防大队、县科技工信局）

3.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给电动自行车充电。（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消防大队、县科技工信局）

4.宿舍楼未按照有关规定施划消防车通道和登高操作场地的标线、标志并设置警示牌。（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消防大队、县科技工信局）

5.在消防车通道上违规设置构筑物、限高栏、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在消防车通道与建筑之间违规设置树木、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消防大队、县科技工信局）

6.在消防车通道上违规设置停车泊位、违法违规停放车辆。（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消防大队、县科技工信局）

7.在采用封闭式管理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未落实在紧急情况下立即打开的保障措施。（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消防大队、县科技工信局）

8.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消防大队、县科技工信局、县城管局）

9.在竖向管井、敞开式外连廊违规堆放可燃杂物。（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消防大队、县科技工信局）

（四）九小场所检查

1.消防安全管理。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未开展每日防火巡查、每月防火检查，不及时整改火灾隐患；未开展全员消防安全培训教育，员工不会使用灭火器、消火栓；涉及多产权多业态场所消防管理责任不清，未明确共用疏散通道、建筑消防设施等管理责任。（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消防大队、县应急局、县科技工信局）

2.场所设置要求。企业场所设置在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建筑内，或违法储存和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活动用房违规设置在四层及以上楼层；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明火厨房未与场所其他区域进行防火分隔；电缆井、管道井等防火封堵不严密；场所内违规设置员工宿舍或违规住人。（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消防大队、县应急局、县科技工信局）

3.消防安全疏散。疏散楼梯、安全出口数量不足；锁闭、封堵、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安全出口未采用平推式外开门；疏散走道、首层疏散外门、室内疏散楼梯的净宽度不足1.1米；门窗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网）、广告牌等设施。（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消防大队、县应急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城管局）

4.场所装饰装修。使用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违章搭建；违规使用聚丙烯、聚氨酯、塑料绿植等易燃可燃材料进行装饰装修；建筑内部装修擅自减少安全出口数量和宽度，增加疏散距离。（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消防大队、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县科技工信局）

5.消防设施器材。未按要求设置灭火器，或存在压力不足、软管破损等现象；疏散走道、安全出口未配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及应急照明，或存在损坏、未通电等现象；未按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或存在管网无水、系统瘫痪等现象；停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

和疏散指示标志。（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消防大队、县应急局、县科技工信局）

6.电气消防安全。配电箱（柜）电线连接不规范；电线电缆未穿管保护，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开关、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照明灯具与可燃物未保持安全距离或未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随意乱拉乱接电线，擅自增加大功率用电设备；电动自行车（蓄电池）违规在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或场所内等停放、充电。（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消防大队、县应急局、县科技工信局）

7.用火用气安全。违规使用明火；取暖设备使用时未与附近可燃物保持距离且无人员看护；违规在营业期间实施电气焊，人员无证作业，未落实防护措施；使用燃气的部位未按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餐饮场所未落实厨房烟道每季度清洗。（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消防大队、县应急局、县城管局、县科技工信局）

8.初期火灾处置。未结合实际制定可操作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未定期演练；员工不懂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不会报火警、不会扑救初起火灾、不会组织疏散逃生。（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消防大队、县应急局、县科技工信局）

（五）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检查

1.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域的消防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消防大队、县应急局、县科技工信局）

2.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私拉乱接和违规敷设电气线路等现象（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消防大队、县应急局、县科技工信局）

3.是否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消防大队、县应急局、县科技工信局）

（六）工业企业燃气安全隐患检查（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城管局）

1.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用气责任制、用气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制定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并开展演练。

2.设备日常检查是否落实，管道和监测设备是否完好。

3.泄漏报警及压力表是否按要求定期校准。

4.是否安装了具有在超压、欠压、过流等情形时自动切断功能的安全装置，电磁阀是否连线。

5.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高度是否满足要求，放散管是否超过屋顶2米，是否安装熄火保护，食堂禁止使用双向瓶，厨房灶具是否使用波纹金属软管。

（七）建设施工领域检查（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住建局）

1.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施工单位落实季检、月检、周检制度情况；施工、监理单位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新入场工人“三级”安全教育、班前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特种作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三类人员”安全培训情况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拨付使用情况等。对于检查发现关键人员在岗履职问题突出的项目，要同步核查责任主体市场行为。

2.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重点检查深基坑、高大模板、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建档和公示情况以及塔吊、施工升降机等起重设备监测和日常维护情况。

3.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管控情况。施工现场土方开挖、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和执行情况；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和组织实施情况。

4.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情况。作业人员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用品情况；施工现场围挡封闭情况，临边、洞口、电梯井口防护情况；安全警示标志牌设置情况；施工临时用电设置等情况。

5.现场文明施工情况。以施工围挡、出入口设置、土方开挖及裸土覆盖、洒水降尘、主要出入口道路硬化、外出车辆冲洗、散装水泥储罐控尘等为重点，检查项目落实文明施工和扬尘治理各项措施情况。

（八）其他安全检查

1.加强日常巡查。对园区各企业的安全生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巡查，特别是针对易燃易爆物品、电气线路、县消防大队设施等重点部位，确保隐患早发现、早处理。（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消防大队、县应急局）

2.严格检修管理。对企业检修作业进行严格审批和监督，尤其是含熔铸、喷涂线、挤压线、航吊装置等特种作业设备的企业，要确保其在检修期间的安全措施得到有效执行，禁止违规作业。（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市监局、县应急局）

3.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施工作业未经审批、无证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冒险作业；违规动火、特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动火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等风险作业交叉进行；违规储存危化品、油料等易燃可燃物质；严禁烟火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涉爆粉尘场所安全、卫生等管理措施不到位。（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县市监局）

4.特种设备排查。突出对锅炉、压力容器、燃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开展隐患排查。（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市监局）

5.开展针对性排查。对熔铸、化工、纺织、工贸企业开展针对性安全检查。（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应急局、县消防大队、县科技工信局）

6.厂区线路全面检查。配电箱（柜）电线连接不规范；电线电缆未穿管保护，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开关、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照明灯具与可燃物未保持安全距离或未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随意乱拉乱接电线，擅自增加大功率用电设备；电线是否老化破损等。喷涂车间现场检查固化室进出线路两侧壁、顶部烟罩是否附着有粉状或絮状物；检查岗位对固化炉炉壁和烟罩的清理记录；检查固化炉进出线上方是否有应急水喷淋管，是否有应急水加压装置；检查固化炉进出口附近消防栓设施是否完好。可燃物储存存放是否安全。禁止违规使用明火；取暖设备使用时未与附近可燃物保持距离且无人员看护。（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消防大队、县应急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城管局）

五、步骤安排

本次整治自即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并长期坚持，分三个阶段。

（一）全面排查（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30日）。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分片区开展隐患排查行动。

（二）整治提升（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9日）。采取依法查处、约谈警示、通报函告、挂牌督办等方式分级分类推进整改、销案，确保全面排查一遍、整治一遍。

（三）巩固提升（2025年5月10日并常态长效坚持）。各相关部门认真总结综合治理行动，建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专项行动有序推进。各工作小组组长要亲自带队开展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强化协调联动

加强县应急局、县消防大队、县住建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市监局、县城管局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及多部门的安全问题，要联合开展执法行动，共同督促企业整改落实。

（三）严格执法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绝不姑息迁就。综合运用行政处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等手段，加大执法力度，形成强大的执法威慑力，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加强宣传教育

通过多种形式，如园区宣传栏、企业内部培训、线上推送等，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

（五）做好应急值守

“五一”期间，各部门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通信畅通。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和企业要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应急演练，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或紧急情况，能够迅速响应、有效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附件：1.一般工贸企业安全风险检查要点

2.纺织行业消防安全风险检查要点

3.熔铸车间风险检查要点

4.化工企业风险检查要点

5.铝型材企业喷涂岗位风险检查要点

6.铝型材企业氧化岗位风险检查要点

7.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检查要点

8.铝型材企业挤压机岗位风险检查要点

9.熔炉企业风险检查要点

附件1：

一般工贸企业安全风险检查要点

第一条 企业资料齐备

1.查看企业安评报告;

2.查看企业十五项台账;

3.查看企业应急预案;

4.查看企业相关人员证件是否齐全（如电焊工电焊证，叉车驾驶员叉车证等）。

第二条 现场环境整洁

1.企业生产现场是否整洁干净，消防通道是否畅通;

2.存放易燃易爆原料是否在安全区域，存放区域是否有应急灭火器等;

3.车间工作人员是否佩戴安全帽，是否在易燃区域抽烟等情况;

4.查看企业消防栓是否能正常使用，是否有水;

5.查看灭火器是否在有效期，指针在绿色区域为正常，是否有每月进行点验数量和检查记录;

6.高空作业、动火作业是否办理作业票，高空作业是否佩戴安全头盔和安全绳等。

第三条 检查要点完善

1.企业的消防设施是否规范有效，安全通道是否合规、畅通;

2.厂区生产环境周边是否违规存放易燃物;

3.车间风险较大的区域是否有可控措施;

4.特种设备是否安全运行、手续是否齐全、操作人员是否持

证上岗操作情况;

5.企业有无安全生产手续的、是否存在三合一场所;

6.电气线路、开关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点加热。

附件2：

纺织行业消防安全风险检查要点

第一条 依照消防法规规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消防安全责任人，要建立健全本单位消防安全制度，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第二条 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定期组织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例会，研究本单位消防工作，处理涉及消防经费投入、县消防大队设施设备购置、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

第三条 租赁企业双方应当签订消防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的，不得租赁。租赁企业在改建、扩建或改变使用性质的，应当依法审批。

第四条 企业应当将下列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一）棉麻生产车间、仓库;

（二）清花车间、印染车间;

（三）存放保险粉、冰酸醋、双氧水等危险化学品的仓库，易燃可燃液体桶;

（四）定型机、锅炉及导热油等压力管道;

（五）变（配）电室、自备发电机房、空调机房等集中供电用电设备用房;

（六）消防控制室、县消防大队水泵房、报警阀室、防排烟机房、气体灭火系统防护区域;

（七）其他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

第五条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对存放保险粉、冰酸醋、双氧水等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区域进行划分，并设置警示标识。

第六条 企业需严格执行国家纺织行业及消防安全相关要求：

（一）及时清理因工艺流程而产生的毛絮、棉絮，清花岗位出料、梳棉岗位进料需设置三合一星火探测连锁装置；

（二）除尘器原则上需独立设置并配备探火、自动灭火系统；

（三）清花车间（含亚麻）、棉麻仓库建议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按标准配备灭火器；

（四）沿厂房两条长边应设置消防车道，车道净宽和净高均应不小于 4 米；厂房内部通道不应小于 1.5 米，并设置标识线，确保通道畅通，严禁占用、堵塞；

（五）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窗户严禁设置影响消防救援和疏散逃生的防盗窗、广告牌、铁栅栏等障碍物。

（六）厂房、仓库每隔一个防火分区或楼层应设置不少于 2 个安全出口，安全出口的间距不应小于 5 米；

（七）首层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门应向外平开，严禁使用卷帘门和推拉门，且安全出口的宽度不得小于 1.2 米；

（八）多层厂房应设置封闭楼梯间，且应设置常闭式乙级防火门；

（九）所有安全出口、车间作业场所墙面应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识和应急照明系统；

（十）车间、仓库、办公楼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得搭盖其他构建物占用，防止形成火势蔓延通道;

（十一）厂房建筑的屋面和局部夹层区域使用钢结构时，应采用刷涂防火涂料等防火保护措施;

（十二）存放保险粉、冰酸醋、双氧水等危险化学品的仓库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易燃可燃液体桶存放区内应设置防止溢满的围堰设施，仓库外应设置沙池。

第七条 在生产经营期间不得进行电焊、气焊、切割等动火施工作业；非生产经营期间动火施工作业的，严格履行动火审批程序，严格落实现场消防安全监护措施。

第八条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县消防大队控制室的值班人员和自动消防设施的操作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第九条 严禁在生产车间、仓库内设置人员住宿场所；严禁在生产车间、库房、员工集体宿舍内使用木板、泡沫夹芯板材等易燃可燃材料进行分隔或者做隔热保温层。

第十条 设有建筑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应委托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对电气消防安全实行严格管理，电气线路、装置的设计、敷设应由具备电气设计施工资质的机构或人员实施，不得私拉乱接电气线路，严禁超负荷使用电气设备；电动车不得在场所内、楼梯间、走道、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充电。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制定落实每日防火巡查和每月至少一次消防安全检查制度，巡查、检查记录应归档备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二）有无违章用火和超负荷用电，电气线路是否老化;

（三）自动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室内消火栓、县应急局照明灯、疏散标识等消防设施是否按要求配置且完好有效，是否损坏、圈占、遮挡、挪作他用或擅自拆除、停用等;

（四）是否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五）是否违规住人;

（六）重点岗位人员是否在岗在位、履职尽责。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并完善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制度，明确培训周期和不同岗位培训重点内容，并按照下列规定，通过多种形式对员工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培训，培训情况存入消防档案:

（一）对全体员工开展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县消防大队宣传教育培训等“四个能力”建设，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二）对新上岗、新调岗的员工应当在岗前完成本单位、本岗位火灾危险性、防火措施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消防安全培训。

第十四条 发生火灾或者其他应急事件时，企业员工应当根据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疏散逃生、扑救初起火灾、开展应急救援，在消防救援大队到达后，提供现场信息，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每季度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自我评估，评估结果存入消防档案。对消防安全评估中发现的火灾隐患，企业应当及时整改。

附件3：

熔铸车间风险检查要点

第一条 深井铸造安全设施必须符合应急部《工贸企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规定要求:

（1）铝液出口有机械锁紧装置。

（2）有铝液应急排放和储存装置。

（3)有铝液出口流槽、模盘入口流槽液位红外监测报警装置。

（4）有循环水进水温度、压力、流量、出水温度监测报警装置。

（5）有模盘快速切断闸阀和紧急排放闸阀，且和第 3、4 点报警连锁。

（6）有卷扬机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且不得用非钢芯钢丝绳。

（7）作业现场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

第二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取得有效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第三条 从业人员原则上不得超过 55 周岁，身体健康；企业需保证员工有充足休息时间。放铝水期间铸造区域不得超过 3 人，严禁脱岗和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第四条 企业要保证深井铸造安全设施正常投入使用；不得随意改变报警参数，不得擅自加设手动开关，不得无故停用、堵塞、卡死安全装置，并且:

1.固定炉出铝口的机械锁紧装置有效紧锁;

2.应急池容量达到熔铸炉吨位要求，且熔铸炉应急池无破损和内无杂物;

3.铝液出口流槽、模盘入口流槽液位传感器正常传递数据;

4.冷却水系统进出水温度、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和报警装置正常显示;

5.监测系统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和紧急排放阀有效联锁;

6.钢丝绳的更换和开工前点检记录，卷扬系统应急电源正常;

7.原料储存区、熔铸场没有水管穿过，生产现场没有非生产性积水;

第五条 企业要设置冷却水应急水源，确保应急水源设置常闭电磁阀和手动阀。

第六条 企业涉及深井铸造员工除参加社会工伤保险外，还必须参加安全生产责任险。

第七条 企业叉车、行吊等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作业。

第八条 企业要保证生产基础设施完好。如厂房、电气、管道天然气、道路、地面、排水、防雷等设施。

第九条 熔铸放水时间按规定执行。

附件4：

化工企业风险检查要点

第一条 生产设备温度、压力、液位以及有毒可燃气体报警器、安全联锁、紧急切断等要正常运转，机械设备不能存在“跑、冒、滴、漏”现象。危化品罐区要设置冷却喷淋设施，设施的电器开关设置在远离防火（护）堤处。储罐基座、存液池地面应采用防渗措施，防渗池内应急泵应保证完好。

第二条 危化品管道要有介质、流向标识；企业重大风险区域要有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牌。

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储存应按标准分区分类，避免超量、超品种储存，相互禁配物质应避免混放混存，物料前要有告知牌，明确物料名称、性质。甲类物质不能存放在丙类仓库；酸碱不能存放在一起，易发生化学反应。危险化学品堆码应符合包装标志要求，无堆码标志的危险化学品堆码高度不应超过 3m（不含托盘等高度）；货物堆放要保持“五距”，即主通道大于或等于 200cm、墙距大于或等于 50cm、柱距大于或等于 30cm、垛距大于或等于 100cm、灯距大于或等于 50cm。除 200L 及以上的钢桶、气体钢瓶外，其他包装的危险化学品不应直接与地面接触，垫底高度不小于 10cm。

第四条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仓库要采取杜绝火种的安全措施。经批准进入仓库的机动车辆必须安装阻火器，作业人员使用的工具、防护用品应符合防爆要求，门口设置除静电装置。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的卸车场所卸车，卸车场所应当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槽车装卸时，

槽车应当设置阻火器，车轮采用防滑措施，并连接防静电专用接地线。液氨装卸时，管道不应采用软管连接；可燃液体装卸时，管道不应采用非金属软管连接。

第六条 常态化开展反“三违”，“三违”是指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如：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指挥工人在安全防护设施或设备有缺陷、隐患未解决的条件下冒险作业；工人不正确使用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不遵守工作场所的安全操作规程。

第七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十个一”：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要带队排查重大隐患、每季度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每年给全体员工上一次安全生产辅导课等。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要取得化工类大专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以上职称；要有化工类注册安全工程师；企业叉车、行吊等特种作业人员要持证上岗。

第九条 企业应常态化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以及岗位操作规程培训，企业人员应熟练掌握岗位操作流程，员工要有应急处置能力。

第十条 企业要严格落实按国家规范进行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临时用电等特殊作业，按照程序进行作业审批，安排专人监护，要有应急救援方案以及防护设施。

附件5：

铝型材企业喷涂岗位风险检查要点

第一条 现场检查固化室进出线路两侧壁、顶部烟罩是否附着有粉状或絮状物。

第二条 检查岗位对固化炉炉壁和烟罩的清理记录。

第三条 检查固化炉进出线上方是否有应急水喷淋管，是否有应急水加压装置。

第四条 检查固化炉进出口附近消防栓设施是否完好。

附件6：

铝型材企业氧化岗位风险检查要点

第一条 严禁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氧化池中的水或酸液。

第二条 硫酸、硝酸、硫酸、磷酸等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符合规范要求，包括围堰、防护用品和设施、警示标识等。

第三条 硫酸、硝酸涉易制爆、易制毒要做到双锁、双签管理。

第四条 污水处理现场防护栏完好，有警示标识。

第五条 电线、开关等电气设施无裸露，布线整齐;

附件7：

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检查要点

第一条 危险化学品储存库需和生产车间做到有效防火分隔，非独立危险化学品存储间只能储存当天用量。

第二条 危险化学品存放点和使用点需安装浓度监测报警探测装置，危险化学品储存间、作业房需通风良好。

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储存点和使用点需配备足量消防器材；存放点还需配备相应数量的悬挂式自动干粉灭火器。

第四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现场存放量不得过多，做到随用随取。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调料、搅拌等作业需设备有效接地。

第六条 有火灾爆炸危险性的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和作业场所需做到电气防爆，有消静电设施。

第七条 储存、使用有毒危险化学品需配备相应防护用品和应急设施。如过滤面具、洗眼器等。

第八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和作业场所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化学品作业场所警示性标志）。

附件 8：

铝型材企业挤压机岗位风险检查要点

第一条 油管连接软管是否外观老化，有裂纹。

第二条 软管是否设置防泄漏保护设施，以防泄漏喷溅伤人。

第三条 岗位人员着装规范，调直岗位员工衣服不得存在松散现象，以防机器挂扯危险；女工长发需盘好入帽。

第四条 岗位配备有足量灭火器。

附件9：

熔炉企业风险检查要点

第一条 作业现场不得有积水。

第二条 作业员工需穿戴好劳保用品。

第三条 中频炉冷却水有水压显示保护。

第四条 行车挂钩有防脱钩装置。

第五条 作业现场有防护设施、警示标识。

江西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　　2025年4月25日印发

（共印25份）